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0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諺

選任辯護人 許玉娟律師
周耿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0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明諺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明諺與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5日22時許，邀請告訴人王耀賢至其位在桃園市大溪區勝利街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下稱被告住處）商談投資，向告訴人佯稱欲經營事業，告訴人可出資新臺幣（下同）11萬元，後續的場所租金、水電及必要的開銷皆由被告負責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0年3月6日21時許，隨被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奇美旅館內（下稱本案旅館），當面交付現金11萬元予被告及「小胖」。嗣經被告事後閉口不談投資事業，告訴人始悉受騙遂訴警偵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王耀賢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現場錄音光碟及照片等為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110年3月6日21時許，在本案旅館與告訴人及「小胖」一同見面，惟堅詞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辯稱：伊與「小胖」曾商議要作傳播事業，並討論如何承租傳播女子休憩地點等事宜，但伊與「小胖」及告訴人間，從未談論過任何有關娃娃機事業之投資，且告訴人係將11萬元交與「小胖」，伊並未向告訴人拿取任何款項等語；辯護人則辯護以：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任何關於娃娃機事業之投資計畫，告訴人係將11萬元交付與「小胖」，而與被告無關，被告對告訴人與「小胖」間之聯繫情況亦不知悉，被告並無詐欺取財之犯行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有於110年3月6日21時許，在本案旅館與被告及「小胖」一同見面時，當場交付11萬元與「小胖」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認（見易字卷第69、112頁），復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85395號函暨所附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紀錄及現場錄音光碟與譯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暨現場照片等（見偵卷第25-28頁、第31頁，證物袋，易字卷第46-47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耀賢於警詢時固證稱：伊於110年3月5日時2
02 2許，受被告之邀而至被告住處商談娃娃機事業之投資，被
03 告向伊佯稱僅需出資11萬元，其餘場所租金、水電及必要的
04 開銷等皆由被告負責，告訴人可分得營業利潤。後於110年3
05 月6日21時許，伊遂依約至本案旅館，現場除伊與被告外，
06 另有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合夥人在場，伊當場有交付現
07 金11萬元與被告。後被告對於娃娃機事業等投資內容均避而
08 不談，伊始悉遭騙等語（見偵卷第17-19頁）；復於偵訊時
09 證述：被告要伊投資娃娃機事業，伊因此交付現金11萬元與
10 被告，但被告後來對於該投資避而不談等語（見偵卷第51-5
11 2頁），然此為被告以上詞所否認，而本院觀諸告訴人所提
12 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5-28頁），僅
13 可見告訴人與被告間係在商討有關傳播事業之投資內容，未
14 見任何有關娃娃機事業之投資計畫，且依附表所示部分截錄
15 之對話紀錄內容，告訴人與被告均係欲對他人所開設之傳播
16 事業進行投資，告訴人交付現金11萬元之對象並非被告；又
17 參酌現場錄音光碟之譯文，告訴人將現金11萬元交與「小
18 胖」，待「小胖」確認金額無訛後，即當場表示：我明天先
19 找套房，然後我會先跟經紀講說我最近要小姐，再麻煩幫我
20 處理一下，目前就先這樣子，先找套房等節（見易字卷第47
21 -48頁），足見被告並非實際經營管理傳播事業之人，是告
22 訴人上開所述關於被告施以詐術之內容，均顯與告訴人自行
23 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現場錄音光碟之內容不符，則告訴人上開
24 所述是否為真，顯屬有疑。

25 (三)又參以被告事前即提醒告訴人交付現金時，應用行動電話偷
26 拍交付時之現場狀況，甚要求告訴人應將收受款項之人之長
27 相拍攝清楚，以資作為日後發生糾紛時之證據，且在告訴人
28 將現金11萬元交予「小胖」時，被告亦協助告訴人而要求
29 「小胖」應確認金額之數目及紀錄交付之日期等節，有上開
30 對話紀錄及譯文（見偵卷第27-28頁，易字卷第47頁）存卷
31 可參，若被告確有與「小胖」共同詐欺告訴人之意者，豈有

01 提醒告訴人保存證據以利事後對自己提起訴訟之可能，此顯
02 與一般常情相悖，益徵告訴人上開指訴，洵屬無據，不足憑
03 採。

04 五、末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
05 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
06 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
07 1項、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及辯護人雖聲請傳喚
08 告訴人到庭，而欲證明被告是否有共同為上開詐欺之犯行
09 （見易字卷第69、152頁），惟告訴人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
10 乙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見易字卷第137、149
11 頁）附卷可參，本院復審酌本案依前述證據，事證已臻明
12 確，是就被告及辯護人前開證據調查之聲請，依前述說明，
13 並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14 六、綜上所述，本案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就被告是否有施用
15 詐術之行為或詐欺之主觀犯意，均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尚未
16 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7 度。此外，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
18 旨所指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爰應
19 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

24 法官 林欣儒

25 法官 顏嘉漢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郭怡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發話人	發話內容
1	告訴人	你什麼時候要去談，我可以去聽看看？……你不是也要一起的話，我們11萬1人1半？1個人新臺幣（下同）5.5萬？
2	被告	那沒辦法，那你暫時先不要好了
3	告訴人	不能去聽他談的內容？
4	被告	可以阿，要去，明天直接帶錢過來沒有的話，就不用了 就這麼簡單……
5	告訴人	……所以內容就是帶11萬，之後1個月內做的好，再補14萬元給他，那14萬我們一人是7萬？
6	被告	這個補14萬元是之後的事 就是補給那個人 做不做的好，還是個問題 能繼續再來談後面的事 能繼續就是要補14萬元給他 沒有任何變化
7	告訴人	我們補，還是我個人補給他？
8	被告	你要補給他 你沒有妹阿 當然是你補給他阿

		不然你憑什麼要人出資源，讓你一直分錢呢？
9	告訴人	喔，我懂
10	被告	別人補妹，也要花錢的 不然你可以自己找妹啊 那就沒有這個問題